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法律生效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300	018301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基金估值、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暂停基金估值、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50 万元	1.00%
50 万元 ≤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0.60%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每笔1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打1折,费率下限不得低于0.6%。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具体养老金客户认定标准按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2)赎回费率:非养老金客户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基于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基于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元。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收取转出基金赎回的手续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赎回费率(含申购费若有)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收费基金或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5)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7)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9)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0)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2)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3)对于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基金,每当有基金份额赎回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赎回份额/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基金转换持有费: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申购时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扣款日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扣款账户作为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免收费用

基金扣款日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登录华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关于申购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范。

